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清单（第二版）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备注
1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按实际情况检查	
2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按实际情况检查	
3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按实际情况检查	
4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按实际情况检查	
5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按实际情况检查	

6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按实际情况检查	
7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物品产生烟尘污染物质、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按实际情况检查	
8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行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按实际情况检查	
9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1次	
10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1次	

11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p> <p>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每月1次	
12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地扬尘治理的行为：（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p> <p>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每周6次	
13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二条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隶属高平市城市管理局。</p> <p>第三条第（二）项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负责“三区五镇”范围（即市建成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和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检查	
14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并与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1次	
15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p>	每月1次	